委托检测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染源自行监测

合 同 编 号：GWHT20260015

委托单位/人：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受 托 单 位：青海公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委托检测合同

甲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青海公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因业务需求，委托乙方提供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期限届满前双方协商是否续签，未续签，期满自动终止。

二、检测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报酬以实际采样量与检测项目为准进行结算，提供费用清单、检测报告等。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采取计件收费方式收取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染源自行监测项目，提供检测报告，纸质装订版一式两份，并按要求完成数据上传工作。

1、由甲方指定采样地点，检测方案、详细项目及协议价格明细见如下表格: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2次/天	
		悬浮物	3次/天，共1天	次/周
		COD		
		粪大肠菌群	3次/天，共1天	月/次
		BOD_5	3次/天，共1天	次/季度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挥发酚		
		氰化物		
		阴离子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厂界四周	甲烷	4次/天，共1天 共4个点位	次/季度
		臭气浓度		
		氨气		
		氯气		
		硫化氢		
总价	人民币：¥55700.00（大写：伍万伍仟柒佰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季度支付检测费用。乙方开具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二选一，税率6%。

3、如甲方送检项目并未在明细中列明，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协商确定。

4、乙方理解并认可该目标，同时承诺其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提供要求的编制

服务。

2、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采样条件、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采样现场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现场采样检测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安排一名熟悉甲方现场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并提供适当的安全防护用品。提供乙方现场采样设备所必须的水电及登高工具，配合乙方人员顺利完成项目的现场采样。如甲方现场采样条件不符合相关规范或存在安全因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的，需在检测开始之前向乙方作书面声明。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2、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3、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做出的检测报告范围。

4、乙方应负责其检测人员所有险种的投保。乙方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应注意安全，若在检测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对检测工作中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文件、资料或其他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五、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甲方提供的采样场地、基础资料不符合乙方要求，造成实际损失的，由甲方自己承担。

2、由于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而发生重新检测或补充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而延误报告交付期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报告，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付款。超过合同期限，乙方可对甲方提起诉讼。

六、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七、双方约定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

备忘录均作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委托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过期不予受理。

八、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结清合同价款后，双方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其他条款终止。

4、本合同项目下债权不允许转让。

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西宁市柴达木路 377 号

联系人：祁增斌

联系电话：0971-3658507

开户银行：建行西宁西川支行

银行账号：6300 1503 7370 5020 0293

纳税人识别号：126301007814302648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青海公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三路 7 号 1 号楼 12121 室

联系人：程诺

联系电话：1889707818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生物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9729 0134 6810 301

纳税人识别号：9163 3100 MABJ DJYP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